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二一九一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目錄

| | |
|-------------------|------|
| 集體運輸鐵路工程準備工作正陸續展開 | 第一頁 |
| 加強保障工人利益立法局通過兩項法例 | 第三頁 |
| 新郵政指南週一起發售 | 第四頁 |
| 節省能源標語 | 第四頁 |
| 消費者諮詢服務 | 第五頁 |
| 政府組織力求完善再度借助專家高見 | 第八頁 |
| 皇后像廣場小巴站撤消 | 第十頁 |
| 商業登記費下月起提高 | 第十一頁 |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新委員人選名單 | 第十二頁 |
| 傷殘人士亦能勝任工作 | 第十三頁 |

集體運輸鐵路工程 準備工作正陸續展開

興建集體運輸鐵路的準備工作將會隨着九龍方面要進行的一項清拆行動而向前跨進一步。須進行清拆行動的地點係將來會成爲亞皆老街與塘尾道交界處的一幅面積約三萬四千方呎的地方。

這項清拆行動將使興建西九龍走廊路綫的另一個龐大的運輸計劃有實在的進一步發展。

戰前在該幅土地上建成的樓宇構成障礙，使到車輛不能由亞皆老街駛往塘尾道，故需要急切清拆其上的建築物，以便地底鐵路工程在彌敦道展開時可以提供一條主要的交通改道路綫。

打通亞皆老街至塘尾道不獨方便交通改道外，並且對延長塘尾道工程非常重要的。延長塘尾道工程是西九龍走廊計劃的一部份，並且已經動工。該處樓宇原來是爲進行塘尾道延長工程而需要拆卸的。

一位政府發言人今日說：清拆該地盤的上蓋建築物的準備工作現已將近完成。

政府在去年五月曾發出收地的通告，並已於八月間收回該地。自那時起，居住在區內樓宇的六十戶人家經已遷出，房屋署亦已爲他們的居住問題作出安排，差不多全部家庭均選擇入居何文田邨。

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其他人士包括有七間工業建築物及七間商店或商業樓宇內的人士。此等商店係在住宅樓宇的地下開設，樓上住戶已全部遷出。

當局已發出函件予此等人士，通知他們最遲在三月卅一日遷出，以便拆卸工作可以進行。

受影響人士均將由當局根據收回官地條例規定的辦法給予賠償。一個賠償委員會刻正處理該等人士提出的各項賠償請求。

此外，政府自去年八月收回該地以來，即未有向那些仍然在樓宇內經營工商業的人士收取租金，並根據各人預料可以獲得的賠償金數目計算，先行預付一筆數目頗大的款項與彼等，以便協助彼等遷往新樓宇。

至於住戶方面，他們除獲安置外，亦將獲得補償。另有兩類人士雖然並非住在該地的樓宇，不能申請補償，惟他們亦受到影響。

第一類是毗鄰的街道內的大約二十個小販及攤檔經營人，他們將要遷離該區，市政事務署將為該處領有牌照及劃定位置擺賣的小販另尋地點營業。該署將於今年內在同樣情形下監督將旺角街市的小販從亞街老街遷至毗鄰上海街的新地點擺賣。

第二類，是該區內七座工廠大廈內的僱員。此等僱員如需另覓新職，該區的勞工處就業輔導股將予以協助，該股將派遣職員在就近地點設立臨時辦事處，為受影響的工人服務。

發言人說：清拆行動在有關人士合作下進行順利，他表示深信區內的工商業人士將與各住戶一樣表現充份合作。

他說，清拆行動毫無疑問是必須執行的，因為西九龍走廊計劃及集體運轉鐵路計劃對於本港的經濟發展都十分重要，同時該兩項建設與九龍及新界的巨大房屋及社會發展均有密切關係。

加強保障工人利益

立法局通過兩法例

立法局昨日通過兩項法例，旨在將受香港主要勞工法例所保障之非體力勞動工人之入息限額提高三分之一又將勞工賠償率增加三分之一。

一九七四年僱傭（修訂）條例及一九七四年勞工賠償（修訂）條例將受有關條例所保障之非體力勞動工人，其每月入息之最高限額由一千五百元提高至二千元。

僱傭（修訂）條例將於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此法例將給予月薪二千元或以下之非體力勞動工人同等待遇，使彼等與其他體力勞動工人同樣享受僱傭條例之保障。

僱傭條例所提供之保障包括分娩保障，有薪假期及疾病津貼，規定薪金之支付，限制工資之扣除等。

根據勞工賠償（修訂）條例，倘工人因工死亡，其家屬將可獲得賠償限額最少不低於九千六百元，最多不高於六萬元——現行法例規定最低限額為七千二百元，最高限額為四萬五千元。

工人因傷而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賠償限額亦將由最少不低於九千六百元及最高不多於六萬元提高至最少不低於一萬二千八百元，最多不高於八萬元。

新法例亦相應提高工人因傷而需要別人照料其日常起居之額外賠償，由二萬四千元增至三萬二千元。

勞工賠償（修訂）條例將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新郵政指南

週一起發售

新版的「郵政指南」將由四月一日起，在本港所有郵政局發售，每本仍售八元半。

新指南全書共三百五十頁，裡面包羅最新的郵政服務，郵費表，及各類郵件的接受投寄條件等等資料，對於經常使用郵政服務的公司及團體將十分有幫助。

各界人士購買該書後，如須郵政局將有關郵政服務的修正資料按時寄上者，可加付費用兩元，該書內附有該種服務的申請表一張，以供使用。

節省能源標語

編輯注意：茲奉上節省能源標語乙則，如蒙賜登明（星期五）日貴報，以廣宣傳，則不勝感激。

節省燃料，珍惜汽油，如無需要，請勿駕車。

消費者諮詢服務
批發價格及供應情況每日行情

今日（星期四）根據食米管制計劃拍賣之食米，以及在九龍長沙灣蔬菜統營處批發市場及在魚類統營處批發市場分別出售之蔬菜及鮮魚之成交價格如下：

食米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米名 | 供應情況 | 每斤批發價（以元計） | |
|-------------|------|------------|-------|
| | | 高 | 低 平均價 |
| （中國米）絲苗（舊米） | | | |
| （新米） | 充裕 | 二。〇〇 | |
| 華南占（舊米） | | | |
| （新米） | 充裕 | 一。九四 | |
| 雪占 | | | |
| 千字占 | | | |
| （泰國米）百分百大米 | | | |
| 谷仔米 | | | |
| 三號米 | 充裕 | 一。六七 | |
| 米碌 | 充裕 | 一。五二 | |
| 糯米 | 充裕 | 二。〇〇 | |
| 美苗 | 充裕 | 一。八二 | |
| 澳洲絲苗 | | | |
| 巴占 | | | |
| 台灣蓬萊米 | | | |

鮮魚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魚名 | 供應情況 | 高 | 低 | 平均價 |
|----|------|------|------|------|
| 紅衫 | 充裕 | 三.三〇 | 二.五〇 | 二.八〇 |
| 木棉 | 充裕 | 二.七〇 | 〇.八〇 | 一.八〇 |
| 尤魚 | 有限 | 五.〇〇 | 二.〇〇 | 四.五〇 |
| 牙帶 | 充裕 | 二.〇〇 | 一.三〇 | 一.八〇 |
| 九棍 | 正常 | 三.五〇 | 一.三〇 | 二.七〇 |
| 鰓 | 正常 | 二.〇〇 | 一.二〇 | 一.五〇 |
| 門鱈 | 充裕 | 二.七〇 | 一.八〇 | 二.四〇 |
| 瓜衫 | 疏少 | 二.三〇 | 一.〇〇 | 一.三〇 |
| 鮑魚 | 有限 | 六.〇〇 | 三.二〇 | 四.〇〇 |
| 黃肚 | 充裕 | 一.八〇 | 〇.七〇 | 一.五〇 |
| 鮫魚 | 正常 | 四.五〇 | 三.〇〇 | 四.三〇 |
| 紅綫 | 充裕 | 一.二〇 | 〇.六〇 | 〇.八〇 |
| 叉尾 | 正常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 馬頭 | 充裕 | 四.八〇 | 三.二〇 | 四.〇〇 |
| 瓜核 | 疏少 | 二.八〇 | 二.〇〇 | 二.四〇 |
| 鮪魚 | 疏少 | 一.〇〇 | 八.五〇 | 九.〇〇 |
| 石斑 | 正常 | 七.二〇 | 五.五〇 | 六.五〇 |
| 黃花 | 疏少 | 六.五〇 | 六.〇〇 | 六.二〇 |

(以元計)

本地菜蔬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菜名 | 供應情況 | 每斤批發價 (以元計) | 平均價 | |
|-----|--------|-------------|------|------|
| 菜心 | 正常 | 一、四〇 | 〇、六〇 | 一、〇〇 |
| 白菜 | 正常 | 〇、八〇 | 〇、三五 | 〇、六〇 |
| 生菜 | 正常 | 〇、八〇 | 〇、三〇 | 〇、五〇 |
| 通菜 | (未有成交) | | | |
| 芥蘭 | 正常 | 一、二〇 | 〇、五〇 | 〇、八〇 |
| 豆角 | (未有成交) | | | |
| 葱 | 充裕 | 〇、八〇 | 〇、二〇 | 〇、五〇 |
| 菠菜 | 有限 | 一、五〇 | 〇、七〇 | 一、二〇 |
| 西洋菜 | 正常 | 一、〇〇 | 〇、二〇 | 〇、七〇 |
| 芥菜 | 正常 | 〇、八〇 | 〇、二〇 | 〇、五〇 |
| 莧菜 | 疏少 | 二、〇〇 | 一、二〇 | 一、五〇 |
| 蕃茄 | 有限 | 一、六〇 | 〇、八〇 | 一、二〇 |

生豬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供應情況 | 生豬每擔批發價 (以元計) | 平均價 |
|------|---------------|-----|
| 高 | | |
| 低 | | |

各地生豬 充裕

三〇〇

政府組織力求完善

再度借助專家意見

麥建時管理事務顧問公司將於下月再度派員來港，為港府進行另兩項對提高行政效率有助的工作。

政府發言人今日宣稱，麥建時管理事務顧問今次的主要的任務之一，為辦理一項大規模訓練課程。他們去年在港時，因為忙於為當局審查行政程序，並就中央政府系統的改組問題提出建議之故，因而未能進行該項訓練計劃。

發言人說：「該批專家去年離港前，曾主持政府高級人員研討會四次。參加研討會的政府高級人員約六十人，他們均與改組政府機構的主要工作有關。」

「現時情況清晰顯示出，他們應把握時機續辦這項初步訓練計劃並加以擴大，使更多高級及中級管理行政人員能夠參加，俾他們對各項改革事宜，以及有關原則和方式能充份了解及妥善執行。」

「政府組織現已改制，而布政司署各政策及計劃部門亦按照該批專家提出的建議工作。但為使各有關人員完全明白新工作程序關係，故仍須進行的工作尚多。」

該發言人又透露，麥建時管理事務顧問公司進行的工作中，第一項於四月中開始，而另一項則於九月下旬開始，每次均需時三個月。「即合共歷時六個月預料全部費用約為七十二萬五千元。」

「該批顧問專家在訪港期間，將與布政司署及各有關部門策劃若干長期計劃，其中兩項計劃係關於治安問題及政府與民眾的聯絡方面。這些計劃涉及許多政府部門，而且對市民有切身關係，其目的在於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互相配合，對可供應用的人力物力盡量加以利用。」

「該批顧問專家將提出一項重要的週年行動計劃，務使人力物力方面的成本與所提供的服務彼此相符，從而使成本發揮最大的效率。此項計劃可能在本港的醫療服務方面推行。吾人可以在日後政府人員籌劃推行其他計劃時參照辦理。此等計劃將可以提供一種有用處的辦法，俾政府知道每年政府為市民服務的成績。」

「此外，該批顧問專家並為布政司署及管理組提供意見，檢討各部門按去年的建議實施的改革工作的進展情形，以及就目前擬訂中的各項長期計劃及人力計劃提供意見。」

該發言人稱，該管理事務公司去年派來本港的其中兩位專家賀雷澤及韋當麥克，將於四月上旬抵港。該公司副總裁高比沙勞博士則於四月底展開一連串的定期視察。高博士將全權負責今次的工作。

皇后像廣場小巴站撤消

設於德輔道中毗鄰皇后像廣場的小巴站將改在康樂大，廈西邊，近卜公碼頭處設立，此新小巴站地方較大。據運輸處一位發言人今日謂，政府已將該新站範圍擴大，使其一共可容納六十輛小巴，因此對於目前使用皇后像廣場站的小巴的需要，當可應付裕如。他又說，新站對小巴上落乘客均極爲方便，因爲它的地點接近渡海小輪及橫跨干諾道中的有上蓋行人天橋。

爲使車輛易於通往新小巴站起見，畢打街以北的延長部分及該站前的無名道路將改爲雙程行車。

同時，士丹利街將於每日最繁忙之時間，即上午七至十時，及下午四至七時間，禁止貨車上落貨物，以改善交通情況及減少該條街道現時的阻塞情形。

威靈頓街將於短期內增設一個小巴站，使該區增加一處小巴上落乘客的地點。

在評述遷移皇后像廣場小巴站的措施時，該發言人說，此乃改善中區交通措施最後階段的工作之一。該等措施自去年年尾以來已逐步施行。

此計劃乃屬一項果敢之行動，其目的在乎改善車輛極多的中區交通情況。事實上，此計劃經已證明獲得成功。

現中區的交通，特別在皇后大道中、德輔道中、干諾道中及雪廠街等處之交通流量情形已有顯著之改善。

該發言人更補充謂除爲了改善交通情況外，搬遷皇后像廣場小巴站另一原因乃爲明年年初集體運輸鐵路工程，亦將在該區附近進行。

彼指出小巴商人知道該站要遷移的消息，差不多有一年之久，剛於上個月彼等已獲通知謂該站將在最短期內予以封閉。

商業登記費

下月起提高

稅務局今日宣佈商業登記費將於下月一日起，由目前的二十五元增至五十元。

新收費辦法是配合財政司於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局提出下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所提出的調整多項收費以應付政費開支的意見而實施者。

與此同時，逾期未繳登記費之罰款亦相應提高。新辦法規定罰款額一律為十五元，以簡化現行的辦法，現時遲交一個月罰款三元，如仍未繳交則每月罰款額為二元。

至於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發出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文件摘錄之收費，亦將由每份十元增至十五元。而發出商業登記証副本之費用，則改收五元，現時收費為二元。

此外，豁免繳納登記費用之營業限額亦已提高。

修訂的收費辦法規定任何營業，若其營業總額平均每月不超出一千五百元者，可獲豁免，惟新設營業或任何主要是替人服務之經營則例外。目前的限額為一千元。

至於任何主要是替人服務之經營，若所獲之利益或收入總額平均每月不超出四百五十元者，亦可獲豁免。而現時之限額為三百元。

論及收費調整時，稅務局發言人解釋謂，商業登記費用多年來未有修改，而發出此等登記証之成本則有顯著的增加，因此有提高收費的必要。

日前財政司夏鼎基在提出下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表示，財政科已完成修訂各種收費的第一期工作，其所涉及及的範圍包括許多種服務，與及多類許可証，牌照，証書及其他官方文件的收費在內。

財政司會強調，這些收費原意不外避免無謂的申請以減少收費開支，收回成本或增加稅收等，而此等收費均多年未曾修改，若干更幾乎三十年未變。

他當時稱，根據財政科檢討所得，有四十種文件原本的收費和許多文件的副本，複印本或節錄本的收費，是可以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內提高的。財政司預料提高商業登記費一倍可每年帶給政府五百萬元的額外稅收。

有關是次調整收費的詳情將於明日（星期五）在各大中英文報章刊出，以廣週知。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新委員人選名單

工商署長今日宣佈港督經已委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卅一日。

委員會由工商署長任當然官守主席，其餘委員人選為羅仕議員、田元灝先生、林根成先生、巴路譯音先生、周忠繼先生、黃統元先生、陳瑞球先生、鄧蓮如女士、雷康侯先生、李曜華先生、林輝波先生、沈熙瑞先生、唐驥十先生、姚祖亮先生、曹其鏞先生、張鑑泉先生。

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除勞工問題外，就任何足以影响紡織業及製衣業的事情，向工商署長提出建議。

傷殘人士亦能勝任工作

一位專責協助傷殘人士就業的社會工作者今日表示：目前社會仍存有一種普遍的觀念，尤其是僱主們，以為傷殘人士的工作效率比普通人為低。

社會福利署職業輔導課的負責人陳少榮說：這個想法絕對錯誤。

陳氏主管職業輔導課已有四年半，負責與工廠及其他僱主聯絡，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不論男女，使他們有機會自食其力。

他說：傷殘人士欲找尋職業以重過正常的社會生活，目前最主要的是障礙仍是普遍存有的偏見，否定了他們的工作能力。

陳氏承認有很多工作是傷殘者所不能做到者，但他們可勝任的亦為數不少。

他指出已有越來越多思想進步的僱主明白到這點，並願意給傷殘人士証明的機會，但仍需要有更多的人響應。

他說：不願意聘用傷殘人士的僱主主要是由於一般人對傷殘人士的看法，但我可以肯定，只要他們給予傷殘者機會施展所長，他們的觀感定會改變。

社會福利署屬下有兩個中心，讓傷殘人士在覓得工作的訓練。所以他們在就業時已有機本

陳少榮舉例說明，過去多年以來，就業輔導課會為一些不健全人士找到工作，如在床單枕頭廠的車衣，製衣廠的包裝，及紙品廠的散工等。

上月份該課會輔導另廿三名傷殘者就業，其中包括一名痊愈肺病患者，五名康復的精神病人，五名聾人及十二名跛脚的人，他們找到的工作有文員、機器車衣、學徒、排字、裝勘、包裝及酒店升降機管理等等。